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会计准则的修订和发布，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的修订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

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